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844號

聲 請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彰榮譽國民之家

法定代理人 呂德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變賣被繼承人李亮夫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繼承人李亮夫所遺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，准予變賣。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李亮夫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李亮夫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）於104年5月24日死亡且遺有如附表所示動產（下稱遺產），聲請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之規定為被繼承人之法定遺產管理人，前經本院104年度司家催字第56號民事裁定准予為公示催告，並於104年6月27日登載新聞紙，茲該公示催告期間已屆滿且無人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，因被繼承人立有代筆遺囑欲遺贈大陸地區姪兒李輝林、姪媳胡小瓊、姪孫女李芳，經聲請人函請受遺贈人補正相關資料而未獲回復。又被繼承人之遺產現存放於臺灣銀行彰化分行保管箱，每年需分攤保管箱費用，而被繼承人已無遺款繳納保管箱費用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變賣遺產，避免遺產價值不足清償保管箱費用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管理人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，及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；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時，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，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，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2款、第

4款、第2項後段及第1132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遺產管理人對亡故退除役官兵之遺產，應詳予清查並妥慎處理。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權、交付遺贈物或移交遺產給大陸地區繼承人，有變賣遺產之必要者，應聲請法院許可後辦理，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5條、第8條之1第1項復已揭示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、戶籍謄本、本院104年度司家催字第56號裁定、公告、家事法庭函、公告新聞紙、自書遺囑、保管箱保管費分攤表、支出憑證黏貼單、現金收支資料清單、物品動產資料清單及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影本為證，並經調閱本院104年度司家催字第56號卷宗及索引卡查詢表核閱無誤，堪信屬實。又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形式上無親屬之相關紀錄，無法經親屬會議同意變賣遺產，如不變賣被繼承人遺產，日後累積之保管費用確有逾遺產價值之可能，聲請人為交付遺贈物予前開大陸地區受遺贈人，自有變賣遺產之必要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

附表：被繼承人李亮夫所遺之動產

編號	類別	數量
1	黃金（金條）	187.13克（1條）
2	美金	1,400.25元
3	人民幣	1,102.13元
4	港幣	14.2元
5	紀念幣	1枚